

尼康摄影大赛 2020-2021

作品参赛指南

参赛类别

1. 照片类别

① 一般组别

主题 “Connect (连结) ”

参赛形式：单张照片或组合照片 (2 至 5 张表达主题的一系列照片)

不限摄影器材

不限年龄

② 新生代组别

主题 “Passion (热情) ”

参赛形式：单张照片或组合照片 (2 至 5 张表达主题的一系列照片)

不限摄影器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满 25 周岁者为参赛对象

2. 视频类别

① 一般组别

主题 “Connect (连结) ”

参赛形式：180 秒至 300 秒的视频 (MOV 或 MP4 格式)

不限摄影器材。

在视频内如出现非英语的台词或者字幕，都需要添加英文字幕

不限年龄

② 新生代组别

主题 “Passion (热情) ”

参赛形式：180 秒至 300 秒的视频 (MOV 或 MP4 格式)

不限摄影器材。

在内如出现非英语的台词或者字幕，都需要添加英文字幕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满 25 周岁者为参赛对象

奖项及奖品

正式评审					获奖者权利
奖项名称	参赛类别	组别	获奖人数	奖品	
特等奖 *1	照片类别	-	1	奖金50万日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尼康摄影大赛网站画廊上公布 ●在Facebook官方账号上介绍作品 ●在Instagram官方账号上介绍作品 ●共享全年举行的活动 ●在尼康运营的设施展示
	视频类别	-	1		
优秀奖	照片类别	一般组别	2	Z 7II, NIKKOR Z 24-70mm f/4 S	
		新生代组别 *3	2		
	视频类别	一般组别	2	Z 6II (附RAW视频输出功能) , NIKKOR Z 24-70mm f/4 S, NIKKOR Z 35mm f/1.8 S	
		新生代组别 *3	2		
鼓励奖	照片类别	一般组别	4	Z 5, NIKKOR Z 24-50mm f/4-6.3	
		新生代组别 *3	4		
	视频类别	一般组别	4	Z 50,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视频配件 *4	
		新生代组别 *3	4		
特别奖					
奖项名称	参赛类别	类别	获奖人数	奖品	
尼康员工选择的特别奖 *2	照片类别	-	1	Z 5,NIKKOR Z 24-50mm f/4-6.3	
	视频类别	-	1	Z 50,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视频配件 *4	

- *1 特等奖从各类别的优秀奖中选出。
- *2 尼康员工选择的特别奖，由尼康集团员工从通过第一轮评审的作品中评选。
- *3 新生代组别的获奖者须提交可证明年龄的官方资料。若未提交此类证明，获奖将被取消。
- *4 由本公司指定配件。

※ 此外，将从照片类别的所有投稿作品中挑出使用尼康器材拍摄的作品，从中评选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尼康日历登载作品。将向入选者赠送 50 本载有本人作品的日历。

参赛方式

2020 年 10 月 22 日（周四）投稿开始，尼康摄影大赛官网也会在这一天开启投稿通道，请填写申请表格中的必填项目进行投稿。开设的本网站内报名表中的必填项目参赛。

投稿时间

请注意，各类别投稿截止日略有不同。

- 照片类别 一般组别：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2020年10月22日(周四)(北京时间12:00开始) ~ **2021年1月25日(周一)**(截止至北京时间12:00)

•照片类别 新生代组别:

2020年10月22日(周四)(北京时间12:00开始) ~ **2021年2月1日(周一)**(截止至北京时间12:00)

•视频类别 一般组别:

2020年10月22日(周四)(北京时间12:00开始) ~ **2021年2月8日(周一)**(截止至北京时间12:00)

•视频类别 新生代组别:

2020年10月22日(周四)(北京时间12:00开始) ~ **2021年2月15日(周一)**(截止至北京时间12:00)

参赛资格

本大赛向所有人开放,无论专业和业余,不分年龄、性别和国籍。

- 未满18周岁者请获得监护人许可后再投稿。未满18周岁者投稿时,将被视为已获得监护人许可。
- 株式会社尼康(以下简称“主办方”)或尼康集团各公司的员工不可参加。

作品参赛须知

【照片类别】

参赛规定

- 参赛作品仅限于在所有的视觉媒体(包括广告、图片库、SNS等)上未曾发表、未曾公开、由参赛者持有全部版权的原创作品。
- 曾在其他比赛中获奖的作品及正在参加其他比赛的作品,包括其类似作品在内,均不可参赛。另外,提交本大赛后又提交给其他比赛的作品,将被视为正在参加其他比赛的作品。
- 包括组成组合照片的数量在内,最多可提交10张参赛作品,只要是在此范围内,参赛者可同时提交多件作品。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投稿作品中，相同或类似的作品（以下简称“同一类似作品” *1）、包括符合“同一类似作品”定义的作品，不可作为不同作品参赛。

注：*1 同一类似作品是指符合下述内容的作品：

- ① 通过同一图像数据制作的作品
 - ② 通过对同一图像数据进行修剪，或更改处理加工方法制作的作品
 - ③ 虽然不是同一图像数据，却是通过对类似图像数据进行上述①、②处理的作品（例如：连续拍摄的前后照片、拍摄日期不同但最终构思意图相同的作品等，也可能被视为类似作品）
- 参赛作品中使用的著作物、肖像，应由参赛者本人拥有其版权，或者已事先获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
 - 参赛条件中规定，拍摄作品中包含人物时，需由参赛者本人负责事先获得被拍摄人的许可等，确保不会发生侵害肖像权的问题。
 - 参赛作品发生法律问题时，应全部由参赛者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参赛作品中含有下列①～⑤的内容时，主办方可能会取消参赛资格：
 - ① 违反法律的中伤性、损毁名誉的内容
 - ② 涉嫌犯罪、引起民事责任、以其他方法构成任何违法行为或助长此类行为的内容
 - ③ 所有关于促销产品、服务之类的任何营利性内容
 - ④ 创作作品时，危害或耍弄任何动物的内容
 - ⑤ 侵犯以下列内容为代表的所有第三方（不论个人还是法人）的版权、注册商标、合同规定的权利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与任何人的隐私、知名度相关的权利
 - 第三方拥有的注册商标（例如：被摄入的街上广告牌、招牌等）
 - 受到第三方拥有的版权保护的素材
 - 特定的有名人物、著名人物的姓名、肖像或其他特征
 - 含有电影的演职员姓名的内容

作品规定

- 用智能手机、数码静物照相机（包括大中画幅照相机）等各种可拍摄静态画面的设备拍摄的图像数据。
- 使用照相机应用、编辑应用、软件等处理加工过的作品也可参赛。
- 不限彩色和黑白。
- 每个图像数据的文件大小：最大 20MB。
- 图像数据的文件格式：JPEG，建议 150dpi。
- 评审时的标准色彩空间是 sRGB。
- 包括润饰、图像编辑等后期处理在内，应由参赛者拥有最终作品的所有权利。

注意：确定获奖后，可能会要求获奖者再提供分辨率更高的图像数据，用于本大赛的相关出版或展示等。

【视频类别】

参赛规定

- 参赛作品仅限于参赛者拥有全部版权的原创作品。
- 可参赛的作品数量为 1 个视频。
- 参赛作品中使用的著作物、肖像，应由参赛者本人拥有其版权，或者已事先获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
- 参赛条件中规定，拍摄作品中包含人物时，需由参赛者本人负责确认事先获得被拍摄人的许可等，确保不会发生侵害肖像权的问题。
- 参赛作品发生法律问题时，应全部由参赛者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参赛作品中含有下列①~⑤的内容时，主办方可能会取消参赛资格：
 - ① 违反法律的中伤性、损毁名誉的内容
 - ② 涉嫌犯罪、引起民事责任、以其他方法构成任何违法行为或助长此类行为的内容
 - ③ 所有关于促销产品、服务之类的任何营利性内容
 - ④ 创作作品时，危害或耍弄任何动物的内容
 - ⑤ 侵犯以下列内容为代表的第三方（不论个人还是法人）的版权、注册商标、合同规定的权利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与任何人的隐私、知名度相关的权利
 - 第三方拥有的注册商标（例如：被摄入的街上广告牌、招牌等）
 - 受到第三方拥有的版权保护的素材
 - 特定的有名人物、著名人物的姓名、肖像或其他特征
 - 含有电影的演职员姓名的内容

作品规定

- 由动态素材及静态画面素材构成的 180 秒至 300 秒的影像作品。
- 不限摄影器材。
- 360°全景视频限于不依赖于 360°全景视频播放设备及应用而编辑的作品。
- 投稿时，每个视频数据的文件最大 600MB，文件格式仅限于 MOV 或 MP4。
- 在影像内使用语言时须带英文字幕，以便评审。
- 将在 2K 显示器环境下进行评审。

注意：确定获奖后，可能会要求获奖者再提供分辨率更高的视频数据，用于本大赛的相关

宣传或展示等。

评审流程

- 照片类别及视频类别的参赛作品，在投稿截止后，进行第一轮评审，并在本网站公布通过了评审的作品（预计 2021 年 5 月）。然后，经最终评审（2021 年 6 月），确定各奖项的获奖者。评审结果于 2021 年 7 月底（预计）之前在本网站公布。
- 上述奖项当中的“尼康员工选择的特别奖”，由尼康集团员工从通过第一轮评审的作品中评选。
- 将在投稿截止后，另外评审尼康日历登载作品。由尼康员工从照片类别的使用尼康产品拍摄的所有作品中（不论类别）评选适合日历的作品。评审结果将以通知入选者的形式公布。

获奖通知

- 评审结束后，将于 2021 年 7 月中旬以前，通过向参赛者登记的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获奖者。

注意：获奖者须访问由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发送的获奖通知邮件中记载的网址，同意记载内容后，在指定日期内完成注册。如果没有同意相关规定条款，则可能失去获奖资格。另外，当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认为需要确认记载内容等时，可能会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获奖者。

如果自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发送获奖通知邮件起 21 天之内没有回应，则无论服务器故障等任何原因，均将失去获奖资格，敬请谅解。因此，如果有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等情况，请务必通过本网站内的“我的账号”修改邮箱地址。因未收到电子邮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主办方及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概不负责。

注意事项

- 主办方不向参赛者发送收到其参赛作品的通知。另外，也不接受参赛作品有无收到的任何咨询，敬请谅解。
- 不受理互联网以外的其他提交参赛作品的方式。
- 因参赛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
- 投稿即表示参赛者同意本参赛指南中记载的各项条款。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主办方保留本参赛指南中未明确记载事项的最终决定权。无法同意主办方决定时，参赛者可退赛。退赛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参赛者承担。
- 包括退赛在内，无论任何理由均不退还参赛作品。
- 当主办方判断由于网络故障、电脑病毒、非法访问服务器等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将导致本大赛的顺利运营、安全性、评审公正性等受损时，可能会推迟或暂停受理全部或部分参赛作品。敬请谅解。
- 后述展示会等使用获奖作品时，因印刷关系等，有时可能无法完美再现获奖者追求的色调和表现，敬请谅解。
- 有关本大赛评审结果的咨询、投诉及异议申诉等，主办方不作任何回应，敬请谅解。
- 由于产品供货类型的关系，可能会更改奖品，恕不另行通知。
- 由于国际局势、法令等各种情况，奖品可能无法送达。

责任事项

- 主办方会尽其所能对参赛作品进行保护，但对于数据上传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损坏及丢失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 对于由于网络故障、电脑病毒、非法访问服务器等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及其相关因素而对参赛者造成的损失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 即使参赛者因参加本大赛而蒙受任何损失，主办方也概不负责。
- 参赛时，关于参赛作品中使用的对象物及著作物等，参赛者请事先从对象物及原著作者等权利人处获得使用许可和同意。
- 围绕参赛作品出现第三方提起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投诉、异议申诉时，主办方概不负责，应全部由参赛者进行处理。
- 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主办方及与主办方合作运营本大赛的第三方以及评审员对参赛者所承担的责任。

参赛者权利

- 参赛作品的相关版权及其同等权利应归属于参赛者。但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拥有以下“主办方权利”所规定的权利。

主办方权利

- 主办方为了宣传本大赛，有权在明确记载作者姓名后，通过官方 SNS 账号公开征集期间的作品。但并非由此承诺获奖。
- 主办方在第一轮评审后，有权在明确记载作者姓名后，通过本大赛相关网站及官方 SNS 账号公开参赛作品。此时，参赛作品可能会部分修剪后再展示。
- 主办方永久拥有非独占权，可出于宣传本大赛及对整个摄影文化作贡献之目的，在无需参赛者许可的情况下，明确记载作者姓名后，免费在尼康集团各公司及主办方认定的当地代理店（包括主办方在内，以下总称“主办方等”）管理或主办的网站、官方 SNS 账号、摄影展、照相机相关活动、展示会及其设施等处公布、复制、发布、公众发送、展示、印刷、分发、改编、放映获奖作品。
- 主办方等可在本大赛相关网站、官方 SNS 账号、展示会等处发布获奖者姓名和获奖作品。也请参赛者同时确认“隐私声明”。
- 尽管有上述规定，主办方等在其管理的网站、官方社交网站账号、摄影展、照相机相关促销活动等的宣传海报、门票、宣传册等媒体上，以难以明确记载作者姓名的形式利用全部或部分获奖作品（利用了全部或部分获奖作品的拼贴画、添加了电脑图形等图像效果的图像、视频等）时，可以不记载作者姓名。
- 获奖者对主办方等利用获奖作品，不得基于著作人格权行使权利。
- 主办方永久拥有非独占权，在获得参赛者或获奖者同意后，可以出于上述以外目的，在明确记载为本大赛参赛作品或获奖作品以及作者姓名后，免费公布、复制、发布、公众发送、展示、印刷、分发、改编、放映参赛作品或获奖作品。
- 当主办方判断参赛有违参赛指南时，该参赛将被取消资格。如果取消参赛资格，恕不另行通知。
- 主办方在参赛者获奖后发现其不具备资格时，可取消其获奖并要求退回奖品等。
- 本参赛指南依据日本法律进行解释。
- 参赛者与主办方之间发生纠纷时，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一审专属管辖法院。

修订记录